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

承租方(乙方):

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,就甲方自愿将合法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:

一、出租房屋

出租房屋坐落于 东源县柳城镇大街1号,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1、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2、租期届满后,乙方要求续租的,应当于租期满前 日通知甲方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1、该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壹仟伍佰元 (大写) ¥1500.00 元(小写) 元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1、租赁期间下列费用中的第 项由甲方支付,第 项由乙方支付;①房屋租赁税、费;②水费;③电费;④煤气费;⑤电话费;⑥有线电视费;⑦物业管理费;

2、甲方于签约时收取乙方人民币(大写) 元作为租房保证金,为房屋基本设施的担保。租房期限满后,对于人为损坏的,将从保证金里扣除。

五、修缮责任

1、乙方在房屋使用中,房屋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时,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理,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。

2、乙方需要重新装修,必须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六、转租的约定

1、乙方转租该房屋的,转租合同内容必须应经甲方书面认可。

七、合同终止

1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:

(1)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,致使房屋无法使用的。

(2)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的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份,甲乙双方各执 份,报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人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承办人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电话: 1385337778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1 月 1 日

签订地点: 东源县柳城镇

承租人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承办人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电话: 1360995160

